

四、攜出選票罪： ⊃須為選舉人。 ⊃須已領得選舉、罷免票。 ⊃將選舉、罷免票攜出場外。	攜出選票者	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。	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108條1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93條1項
五、干擾他人投票罪： ⊃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。 ⊃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 ⊃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。	犯罪行為人	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。	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108條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93條2項
六、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： ⊃於投票所。 ⊃以攝影器材。 ⊃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	犯罪行為人	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	一、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 二、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65條4項 106條2項
◆總統副總統選舉特別規定 ★裝設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：	犯罪行為人	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	一、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50萬元	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61條4項